《浙江省省级农药应急储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健全农药应急储备制度，加强储备规范管理，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保障应急供应，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浙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浙江省省级农药应急储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起草过程

（一）6月，会同省植保农药站开展省级农药应急储备情况调研，听取储备中标企业和地方农业农村局对农药应急储备工作建议。

（二）6月，拟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省供销社征求意见，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省供销社反馈意见，修改《办法》内容。

（三）7月上旬，由厅发文向各设区市征求意见，同时在厅门户网站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1. 政策依据

 （一）《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二）《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农作物病虫害灾害应急预案，落实农作物病虫害灾害防控物资准备。

（三）《浙江省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第三点：省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中，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做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应急储备和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四、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承储单位基本条件及确定方式、储备管理、资金管理、附则等5章18条内容。主要内容是：

（一）明确部门责任。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做好省级农药应急储备计划制定、储备品种确定、承储企业确定和动用指令下达和日常监管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参与储备计划制定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储备补助资金的筹措和拨付等工作；省供销社负责参与承储企业确定和日常监管等工作。

（二）明确承储企业基本条件。《办法》要求省级农药应急储备承储企业近三年每年农药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4000万元等5项条件。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供销社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等方式，依法依规确定省级农药应急储备承储单位。省农业农村厅与承储企业签订储备协议。

（三）明确储备时间及储备品种确定的方式。省级农药应急年度储备时间为7个月，4月1日至10月31日。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供销社确定省级农药应急储备规模。储备品种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供销社组织专家会商论证后，提出具体储备品种和数量，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备案。

（四）明确储备轮换要求。承储单位储备产品轮出后，需在7日内落实同品种、同数量轮入。储备农药最低库存量不得低于各品种储备计划的80%，如低于80%需提前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供销社报备，轮换完成后3日内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供销社备案。

（五）明确储备动用要求。一类、二类病虫害预警达到偏重及以上级别或其它病虫突增暴发，且当地储备农药不足时，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可以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动用省级应急储备农药。承储单位收到省农业农村厅储备动用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将储备农药送达至目的地，产品价格不高于当前同类产品平均市场价。动用结束后，承储单位应在7日内向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报送储备动用情况。

（六）明确补贴标准。省财政对承担省级农药应急储备任务的承储单位给予补助，补助资金277万元，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药应急储备利息补助、保管费用、应急动用产生的净损失和其他有关费用等，同时明确6项不予补助清单。

（七）明确储备监管要求。建立省级农药应急储备全过程监管机制。每年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供销社对省级农药应急储备库存、动用、轮换等情况进行动态抽查，确保账实相符。储备期内，承储单位应于每月末向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报送本月储备库存、价格等信息，储备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承储单位应将储备总结报告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